

<<道路交通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道路交通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802267916

10位ISBN编号：7802267919

出版时间：2007-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398

字数：48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道路交通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内容概要

本丛书专为常见生活纠纷的有效解决精心编制。

丛书共为二十册，每册除了收录纠纷解决常用的有效法律依据外，还精选了与纠纷相配套的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实用附录等实务内容，是您理解法律进而解决纠纷的最佳帮手。

【编排合理】本书按纠纷中可能遇到的情形设计分类目录，并在每类中按法律文件的重要程度排列先后顺序。

读者朋友可以根据自己需要快速查找所需法律信息。

【收录全面】本书除了收录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之外，还收录了部分对法律文件理解适用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及地方性文件，读者可以更加全面地理解掌握法律规定。

【内容实用】本书选取一些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希望能为读者提供更为实用、更宽角度的纠纷解决信息。

本书还根据法律条款的实用性和重要程度，把与部分条款紧密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条文适用解释或以关联规定或以脚注的形式展现。

读者朋友可以在通读法条的同时进一步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和应用知识。

<<道路交通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书籍目录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11月22日）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1997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4月4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03年8月26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2002年11月2日） 关于贯彻落实交通管理十七项便民利民措施的实施意见（2003年8月7日）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4年4月30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12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4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

疑难问题： 1.学员培训中发生交通事故，谁来承担责任？

2.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怎么办？

3.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应当如何处置？

4.哪些情况下，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

5.哪些情况下，当事人应当立即报警？

6.机动车单方面原因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道路等设施损毁的，可否不报警而驶离？

二、交通事故处理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4年4月30日）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2005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1月15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厂（矿）区内机动车造成伤亡事故的犯罪案件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1992年3月23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行道边缘线有关问题的答复（1992年12月10日）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1992年5月11日） 典型案例：

1.李治芳不服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案 2.罗伦富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案 疑难问题：

1.如何区分道路交通事故中的民事责任与交通事故认定书中认定的“责任”？

2.发生交通事故时，未在现场报警，事后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当事人应当在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交通事故证据。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事实无法查证的，如何处理？

3.受害者在交通事故处理中应注意哪些事项？

4.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哪些情况下适用推定？

5.对交警的认定书不服的，还要申请复议吗？

6.交警的事故认定是否等同于法院赔偿责任的划分？

7.如何正确对待交通事故认定？

8.什么是“交通肇事逃逸”？

9.什么是“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

10.是否交通肇事逃逸的当事人应当一律承担全部责任？

11.有的交通事故当事人肇事后并不逃逸，而是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应当承担什么责任呢？

法律文书： 1.事故认定书的样式 2.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样式 3.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

三、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06年6月29日）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2000年6月27日）

.....四、机动车保险五、交通事故伤残评定六、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七、交通事故抚恤八、地方性文件附录

<<道路交通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章节摘录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道路
交通信号和分类】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

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交通信号灯分类和示义】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

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

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公共交通的规划、设计、建设和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更新。

<<道路交通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编辑推荐

《道路交通纠纷实用法律手册(最新版)》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道路交通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